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**

**2021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代表隊遴選辦法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月7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90040703號函。
2. 目的：選拔優秀選手參加2021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，藉參加國際比賽提昇經驗與技術，培養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及2024年巴黎奧運優秀儲備選手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比賽日期：110年2月(以亞洲擊劍總會公告為準)。
6. 出國比賽地點：烏茲別克。
7. 代表隊遴選資格及選手組成方式依據本會「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；另因受疫情影響以致未能參加2020年亞青錦標賽，經109年第8次選訓委員會決議入選2020年亞青代表隊之選手具參加選拔賽資格。
8. 參加選拔資格：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外，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，均需填送報名表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資格審查後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。
	1. 國際擊劍總會排名及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排名成績：
		1.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100名選手。
		2. 本會最新公告「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排名賽積分及排名辦法」選拔排名前八名選手。
	2. 取得最近一次綜合大型賽會（2018亞運、2019世大運）培訓資格之選手。
	3. 由選訓委員2名以上提名推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之選手。
	4. 入選2020年亞青代表隊之選手。
9. 選拔項目及名額：
	1. 青少年組共24名：男子組：銳劍4名、鈍劍4名、軍刀4名

 　女子組：銳劍4名、鈍劍4名、軍刀4名

青年組共24名：男子組：銳劍4名、鈍劍4名、軍刀4名

　　　　　女子組：銳劍4名、鈍劍4名、軍刀4名

* 1. 參加本賽事選手名額，以「110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實際核定名額為主，公費以外參加者，以本會募集社會資源使用與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公費名額暫定如下：

* + 1. 青少年組12名，男鈍、女鈍及女銳各4名。
		2. 青年組6名，男鈍2名、女鈍1名、男銳1名及女軍2名。
	1. 本次選拔青少年組各項目之前6名選手(計36名)列為「110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培訓選手。
	2. 參加本賽事教練名額，以「110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實際核定名額為主，暫定名額為鈍劍教練3名、銳劍教練1名、軍刀教練1名。
	3. 代表隊名單(選手及教練名單)須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	4.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須遵守以下事項：
		1. 教練須擬定賽前訓練計畫，並配合本會選訓委員會督導。
		2. 教練、選手須配合賽前集訓規劃、協助處理賽務以及返國二週內報告繳交，未依規定時間送繳報告者，將提送選訓委員會議處。
1. 「2021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」：
	1. 比賽地點：埃及‧開羅、時間：110年4月，以國際擊劍總會公告為準。

(代表隊名單，由參加「2021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」代表隊名單產生，不另舉辦選拔賽)

* 1. 公費參賽者須於「2021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」獲得以下成績：
		1. 青年組個人前(含)16名或團體前(含)6名。
		2. 青少年組個人或團體前3名(若以團體成績為選拔依據則參照個人成績依序排名取前3位)。
	2. 公費以外參加者，以本會募集社會資源使用與管理要點辦理。名次優先者在前，依序排名。
1. 選拔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	1. 選拔日期：109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，共2天(賽程另行公告)
	2. 選拔地點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。
	3. 選拔方式
		1. 遴選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，並依據各國際賽事之名額，選出國家代表隊。
		2.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，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，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，淘汰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，前兩名名次需賽出。
		3. 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選手，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，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，依名額選出名次排序，為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	4. 選拔成績於109年12月30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。
2. 賽前集訓：
	1. 依據本會「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」，入選代表隊選手應配合賽前集訓計畫。
	2. 集訓日期：110年2月1日至5日。

地點：依劍種分站訓練。

* 1. 無法參加集訓之選手，請勿報名。
1. 報名事宜：
	1. 報名表格及各階段教練調查表，一人一份請勿合併報名。表格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。
	2. 報名日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109年12月21日止；採網路報名，報名表務必親筆簽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	3. 報名後請電洽協會確認名單：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、温婷鈞小姐

電話：02-87723033

選拔報名情形於109年12月22日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1.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定，提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